

# 個案委任書

委任人 \_\_\_\_\_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

\_\_\_\_\_，代為辦理第 \_\_\_\_\_

進口報單  
號 出口報單 所載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  
轉運申請書

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\_\_\_\_\_ 關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海關監管編號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( ) \_\_\_\_\_ 分機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